

附件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简介

南宁至湛江高速公路广东段项目属于出省通道，起于湛江市廉江市长山镇粤桂界处，接南宁至湛江高速公路广西段，向东延伸依次途经廉江市长山镇、石颈镇，终于廉江市石岭镇，接玉林至湛江高速。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批复主线路线长30.208km，全线采用设计速度120Km/h，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整体式路基宽26.5m。共设桥梁5341.3m/21座，其中大桥4918.2m/16座，中桥423.1m/5座，设互通立交3处，服务区1处、集中住宿区1处（与服务区同址合建）、养护工区1处、收费站2处。长山互通立交连接线长2.2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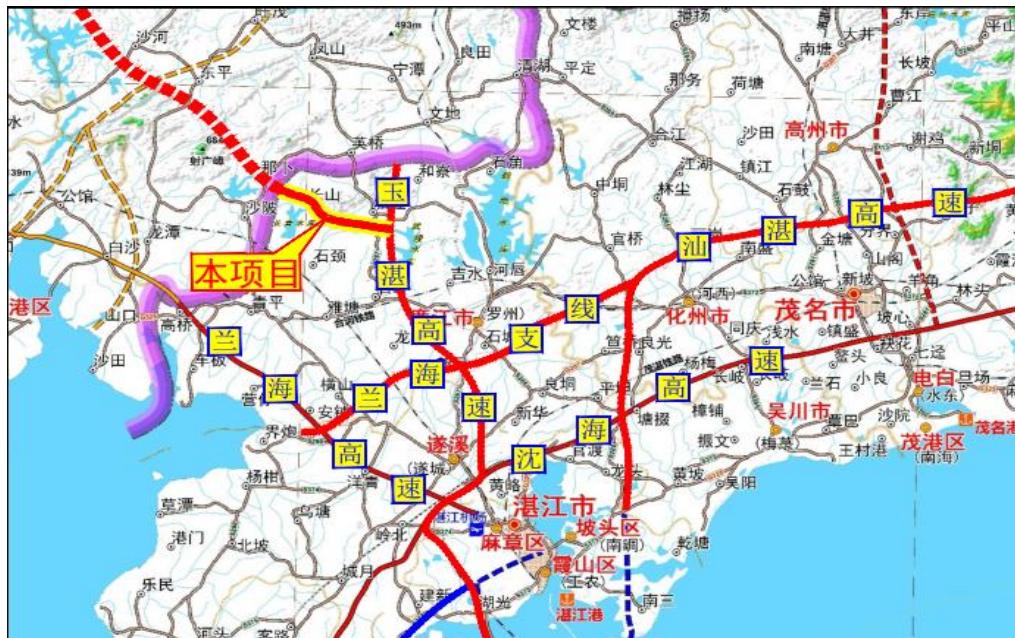
二、通信管线迁改规模

标段	序号	桩号	所属运营商	基站	光缆(条)	迁改长度(m)	备注
TX1	1	K2+550至K2+620	电信		1	907	
			移动		1	899	
	2	K3+840	电信		4	3616	
			移动		8	7232	
	3	K5+240至K5+270	电信		7	6286	
			移动		4	3552	
			联通		2	1784	
	4	K5+860	移动		1	896	
	5	K7+800	电信		3	2727	
			移动		3	2673	
	6	K8+730	电信		1	906	
			移动		6	5472	
	7	K9+260-K9+400	电信		6	5478	
			移动		1	912	
			联通		1	900	
	8	K10+750-K10+840	移动		3	2712	
	9	K11+030	电信		4	3632	
			移动		6	5418	
			联通		2	1816	
	10	长山互通AK0+080	电信		10	9150	

			移动		9	8178	
			联通		4	3568	
11	长山互通AK0+310	广电		3	2790		
12	长山互通 AK0+180-AK0+650	移动		14	12131		
13	长山互通 AK1+320-AK1+760	移动		5	4418		
14	K13+630	电信		4	3524		
		移动		8	7028		
15	K15+220长山服务区	电信		2	1872		
合计				123	110477		
TX2	1	K16+000	电信		2	1774	
	2	K16+800-K16+900	电信		6	5412	
			移动		2	1794	
	3	K18+700	移动		2	1826	
	4	K19+200-K19+550	移动		9	8415	
	5	K20+030-K20+500	移动		5	4648	
			电信		5	4620	
	6	K20+670	移动		1	915	
	7	石颈互通立交K0+000	移动		4	4892	
			联通		1	939	
			广电		2	1886	
	8	K22+300	电信		4	3612	
			移动		5	4540	
			联通		2	1818	
			广电		2	1812	
	9	K22+670铁塔、 K22+580-K22+650	电信		7	6637	
			移动		7	6706	
	10	廉江石岭老黄坭颈C 网基站	铁塔	45米单管塔 +机房1处			
合计				66	62246		
TX3	1	K25+530	电信		4	3564	
			移动		5	4485	
			广电		2	1782	
	2	K26+200	电信		9	8262	

	3	K26+620、K26+730	移动		11	10189		
			联通		3	2670		
			广电		5	4615		
	4	K27+830-K27+920	电信		3	2658		
			移动		2	1798		
			广电		1	899		
	5	K29+300、 K29+430-K29+480、 K29+560	移动		4	3580		
			广电		1	906		
			电信		6	5611		
	6	YZK23+130	电信		4	3476		
			移动		5	4341		
			广电		1	909		
	7	YZK25+260	电信		4	3632		
			移动		1	924		
	合计				71	64301		
	总计				260	237024		

三、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件2: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适用于 TX1、TX3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p>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2.具备有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p> <p>3.非粤注册投标人必须取得 2025 年有效的入粤备案证明材料(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颁发)，同时承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该备案证明保持有效。</p> <p>4.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适用于 TX2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p>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2.具备有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p> <p>3.非粤注册投标人必须取得 2025 年有效的入粤备案证明材料(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颁发)，同时承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该备案证明保持有效。</p> <p>4.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适用于所有标段

财务要求
1.2024 年度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2.最近三年的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3.最近三年至少有两年盈利。

注： 1.企业净资产是按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计算得出。

2.近三个年度（2022、2023、2024）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适用于所有标段

业绩要求
近五年，独立承揽过： 投标人承接过1项合同金额不少于300万元的通信管线施工业绩。

注：1.近五年指:2020年7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2.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 3.联合体及分包业绩不予计算(以联合体形式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业绩除外)。
- 4.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的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业绩和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业绩均不予认定。
- 5.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6.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适用于所有标段

信誉要求
1.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 2.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中未被评为D级。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八、资格审查资料(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适用于所有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1. 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 持有机电或通信或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壹级资格; 3. 持有建设主管部门或通信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4. 具有 5 年及以上从事通信工程施工管理经验。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1. 具有通信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 具有 5 年及以上从事通信工程施工管理经验。	

- 注： 1.上述工作经验以投标文件格式填入的第一个项目经理的起始时间为准。
2.专业要求以职称资格证书上为准，若职称资格证书无专业则以其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3.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4.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应分别在相应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签名确认。
5.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6资格条件（其他人员最低要求）

适用于所有标段

人员	最低数量 要求	资质要求
通信工程师	2人	通信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从事通信设施施工管理经验3年及以上。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人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专职档案管理员	1人	从事类似工作经验累计不少于3年。

注:1.附录6所要求的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证明材料，只需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及通信业有关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按规定设置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3.以上为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和实际进展情况增加人员以满足工程需要，并不因此增加费用或索赔。

4.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投标所报人员需更换，更换的人员资格和资历应不低于原投标人选，且须报发包人同意后方能进行更换。

第三章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评标价低的优先;</p> <p>(2)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p> <p>(3)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3.4.1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p>(12)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p>(13)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及最高评标限价(如有)。</p> <p>(4)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和非粤注册投标人2025年有效的入粤备案证明材料(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颁发)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p> <p>(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p> <p>(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分值: 施工组织设计(A): 7分 其他因素(D) 业绩: 3分 履约信誉: 10分 第二信封报价(报价文件)的分值(C): 评标价: 80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以下简称“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 摇珠操作办法如下: 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31个球,一次性摇出3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 (注: 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 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3)有效评标价范围:</p>

		<p>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p> <p>(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最高评标限价下浮3%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7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2分	1、对工期重要性理解透彻，迁改方案对高速公路施工影响小;对施工重点与难点分析准确、方案合理;主要设备、劳动力、材料计划科学合理，得1.6~2.0分; 2、工期计划安排基本可行，得1.2~1.6分;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起评分1.2分。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分	1、对质量及安全控制认识透彻，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有深刻的认识和合理的预见，应对措施应科学、充分，得2.4~3.0分; 2、有一定认识，基本能合理预见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应对措施较为科学、充分，得1.8~2.4分;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起评分1.8分。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	2分	1、对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有独到见解，能制定科学的措施，做到符合环保的要求，对文明施工有相应的措施，能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的，得1.6~2.0分

					分; 2、对工程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制定有相关的措施，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环保及文明施工的要求的，得1.2~1.6分；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起评分1.2分。
2.2.4(3)	评标价	<u>80分</u>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80-偏差率×100×D1； D1取 <u>1.5</u>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80+偏差率×100×D2； D2取 <u>0.5</u> 。 注：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2.2.4(4)	业绩	<u>3分</u>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1.8分，在此基础上，近五年，独立承揽： (1)每累计增加合同金额300万元的类似工程通信管线迁改业绩(尾数不计)，加0.3分，最高加0.6分； (2)每增加1项合同金额30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工程通信管线迁改业绩，加0.3分，最高加0.6分； (3)同一业绩同时符合上述两种加分情况，不得同时加分。
	其他因素	<u>10分</u>	履约信誉		若没有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10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因通信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5分/次； (2)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3分/次； (3)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0.1分/次。 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 [本条内容所指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是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发生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其中：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或均存在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p> <p>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p>

	<p>(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p> <p>(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1、初步评审：</p> <p>(1)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2)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3.2.2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2.2 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p> <p>除评标价、履约信誉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 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 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1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2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1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依次按照以下流程): (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p> <p>示例:同一评委对 6 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6.65(最高分)、5.88、5.11、4.90(次低分)、4.55(最低分)、4.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 2.10、次大差值为 6.65-4.90=1.75。专家技术评分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3.5.2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5.2 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3.6	<p>3.6.2 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p>

	<p>g.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p> <p>h.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p>增加 3.6.3 项：</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9	<p>增加 3.9.3-3.9.7 项：</p> <p>3.9.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1)已被推荐为某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失去其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2)按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选定各标段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标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p> <p>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他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3.9.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p> <p>(1)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p> <p>(2)<u>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4.5 项、1.11.1 项、1.12.2 项、3.4.2 项、3.5.11 项、3.6.1 项；</u></p> <p>(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p>

评标办法正文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投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备注：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2)目规定的对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方式，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

3.4.3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1）目规定的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无须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约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3.4.2项至3.4.5项内容不适用。

3.5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3.8.1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的规定

投标银行保函格式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鉴于(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南宁至湛江高速公路广东段通信管线迁改工程施工 标段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 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注: 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 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如: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可改为本保函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 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